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赣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83H424C

法人代表：江小平

住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富阳春天小区 26 幢 27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公安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4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6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 2024 年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经查：

（一）德安县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采购编码：

JXGX-2024-JJ002)

1. 代理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而是以现金方式收取。

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多项要求与企业的经营规模存在强关联性，构成了间接的规模歧视，设备要求：要求投标人自有“摇摆筛、输送机、抓木机”等大量特定设备并查看购买凭证，这不利于通过租赁、协作等方式获取设备的中小企业。

(二) 德安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码：JXGX-2024-JJ017）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结果公示未按要求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代理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而是以现金方式收取。

(三)、德安县三小 2024 年田径运动场器械及广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码：JXGX-2024-JJ016）

代理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而是以现金方式收取。

(四)、德安县水库安全监测设备更新及矩阵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编码：JXGX-2024-JJ018）

招标文件中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要求“工程造价及管理类”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与项目核心的“安全监测设备更新”及“信息平台建

设”关联度不高。

(五)、德安一中 2024 年教师办公电脑采购项目（采购编码：JXGX-2024-JJ015）

代理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载明标准收取，招标文件写明了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取了 17000 元，（现已退回中标供应商 4000 元）。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 4 号)序号 69 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 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德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